

镇坪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建〔2024〕1号

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: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建〔2023〕186 号)及安林函字〔2023〕149 号文件精神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预算资金 194 万元,支出功能科目列-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。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你单位要根据确定的项目及时上报资金绩效目标表,在预算执行中,要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和预算执行实行“双监控”,

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对照目标绩效做好分解、自评等工作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资金严禁转入专户，必须在财政云系统支付使用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你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认真组织工程实施和资金报账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提兴资金（次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		
县级财政部门		镇坪县 财政局	县级林草主管部门	镇坪县 林业局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194		
年度 总体 目标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。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，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，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，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比例（%）	≥65%
		时效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（%）	≥97%
	成本指标	巩固提升项目人均投入成本不超过（万元/人）	5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（万元）	≥30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	提升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	长期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